

银川艾尼工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 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
专项说明》的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银川艾尼工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会字(2024)第014501号）以及《关于银川艾尼工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兴华审专字（2024）第010610号）。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一、保留意见的内容

“艾尼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均发生经营亏损，净利润分别为-1,713.45万元和-1,125.23万元。并且202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4,356.44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艾尼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

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带有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艾尼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艾尼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3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二、2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该事项不属于导致非无保留意见事项。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监事会对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 1、监事会对于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
- 2、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3、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相关措施的改进工作，同时督促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银川艾尼工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日